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品管及職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1.11 北市工人字第1083022716號函備查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工程品質管理、督導	土木、植栽、綠美化、路燈工程材料管控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品質管理、督導	土木、植栽、綠美化、路燈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抽查事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品質管理、督導	土木、植栽、綠美化、路燈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之安排。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工程品質管理、督導	相關資料建檔、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品質管理、督導	府級公共工程施工督導會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工程品質管理、督導	土木、植栽、綠美化、路燈工程等自辦監造人員品管證照取得受訓。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工程品質管理、督導	工程參獎案件擇定、書面資料審查、核派主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每日進行管理單位外勤業務及在建工程等勞安查核。	擬辦	V		核定																	
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管理單位外勤業務及在建工程等勞安缺失改善督導統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擬辦	V		核定																	
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擬辦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案情單純或本處為協辦機關之開會/會勘通知、會議紀錄，他機關回復且無涉本處業務者	擬辦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議/會勘通知、會議紀錄(得由本科派員，或與其他科室單位共同出席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勘通知、會勘紀錄(需核派科長層級以上長官出席，或案情重要、複雜需經處長裁示、知悉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民眾陳情案	單一陳情系統回覆(案情單純者)		擬辦	V		核定																	
丙	民眾陳情案	單一陳情系統回覆(案情複雜者)		擬辦	V		V	核定																